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ᠠᠨᠢᠭᠦᠷᠭᠠ ᠲᠤᠭᠦᠨ ᠲᠤᠭᠦᠨ ᠲᠤᠭᠦᠨ ᠲᠤᠭᠦᠨ ᠲᠤᠭᠦᠨ ᠲᠤᠭᠦᠨ ᠲᠤᠭᠦᠨ ᠲᠤᠭᠦᠨ ᠲᠤᠭᠦᠨ ᠲᠤᠭᠦᠨ

准政办发〔2025〕21号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准格尔旗解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验收遗留项目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4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准格尔旗解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3 日



准格尔旗解决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妥善解决我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切实消除消防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7家单位《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内建质〔2021〕155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积极推动解决全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以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安全防范底线，最大限度提升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水平。坚持有解思维、因地制宜原则，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正视现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采取“一案一策”“一事一议”方式有效消除遗留项目风险隐患。

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消除遗留项目火灾隐患，基本解决建设工

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项目问题。

（二）项目范围。按照《公安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19号）规定，全旗1998年9月1日以后至2023年12月31日以前，应当实行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开工建设、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未进行消防备案或备案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建设工程。通过清查工作形成项目清单，专项整治工作范围为清单内项目。

（三）实施步骤。

1.清查摸底阶段。2025年5月31日前，由各苏木乡镇街道负责完成清查摸底任务，并形成清查项目清单，按时报送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2.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6月1日—2027年12月31日，分类梳理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采取有效措施，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解决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有效化解遗留项目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确保消防安全。

三、政策措施

（一）1998年9月1日之前建设完成且投入使用的工程项目（未发生改建、扩建），无需办理消防审验手续，可直接办理后续有关手续，并由建设单位及产权人（使用人）承担日常消防安全责任。各相关单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通过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强化消防安全日常监督管理、

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人防技防”措施等防范消防安全风险。

（二）1998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之前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及建筑装饰等），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7家单位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和本实施方案相关要求集中进行集中整治。遇到重大疑难问题，按“一案一策”“一事一议”原则研究解决。

（三）2023年12月31日以后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由建设单位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手续。

（四）本着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原则，结合项目当前实际情况，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抽查备案时，应通过联席会议集体评审后，按照线下受理方式并采用联审联批予以办理。

四、适用技术标准

（一）新颁布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前，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已依法审查合格但未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在补充完善消防验收资料后，具备消防验收条件的，按照出具原设计审查意见时依据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验收。

（二）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的项目，整改责任主体先行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委托相同或高于原设计单位资质水平的设计单

位)或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提出整改意见,按照整改意见补充完善设计审查文件,整改完成后,具备消防验收条件的,依据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

(三)进行了消防设计但未完成设计审查或未进行设计审查以及未进行消防设计的项目,由责任主体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重新补充消防设计资料,再进行审查、验收或备案。

(四)因存在工程缺陷未完成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的项目,责任主体可先行委托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工程缺陷通过设计优化或工程改造达到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消防设计要求的建筑做出评估意见,责任主体依据评估意见进行设计优化或实施建设工程改造后再进行审查、验收或备案。

(五)本节第(二)或(三)项所指建设工程,确实无法满足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由责任主体委托原设计单位作出技术说明(原设计单位已灭失的,可委托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消防设计文件编制的消防技术标准整理、完善消防设计,再进行审查、验收或备案。

(六)建设工程采取相关整改措施无法达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标准或各方责任主体灭失的,且无法停止使用,应通过评估方式由责任主体委托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工程项目进行技术评估,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后由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消防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由项目整改责任主体单位

报专项工作组办公室，由专项工作组办公室提请专项工作组会议集体讨论研判分析后，形成统一同意办理意见，方可到旗自然资源局、能源局、应急局、城管局、消防救援大队、矿区消防救援大队、属地苏木乡镇街道及旗住建局进行集中联审联批签字确认，办理准予使用手续。

（七）经整改或评审仍有消防安全隐患的遗留项目，由属地单位组织相关部门采取违建拆除或既有建筑改造等措施，进一步解决相关工程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五、处罚原则

涉及消防审验行政处罚的遗留项目，能够积极按时整改的项目单位且能够提供书面说明（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未验收非主观原因、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内容），由消防部门出具未发生火灾事故情况说明，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由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批评教育后，出具不予处罚意见；凡不能够按时及积极主动整改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条款予以处罚。

六、组织保障

为加强对全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治理工作组织领导，决定成立准格尔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项目治理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赵 栓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	杜彦斌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武旭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闫学军	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张亚男	旗政府副旗长
	刘玉成	旗政府副旗长
	段新国	旗政府副旗长
	郭 睿	旗政府副旗长
	杨 报	准格尔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	吕维春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魏林忠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高外荣	旗财政局局长
	杨盛炜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海鹿	旗司法局局长
	张春林	旗水利局局长
	郝占兵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根厚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 强	旗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周利江	旗教育体育局局长
	苏开成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王 澜	旗民政局局长
	郝培华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 喜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永华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忠亮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杜林	准格尔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局长
杨林	旗公安局副局长
张振	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尹超	旗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路财厚	十二连城乡党委书记
高向东	大路镇党委书记
武俊峰	布尔陶亥苏木苏木长
王龙	暖水乡乡长
赵海龙	薛家湾镇镇长
李振华	沙圪堵镇镇长
郭萍	纳日松镇镇长
谢涛	准格尔召镇镇长
李波	龙口镇镇长
越超	魏家峁镇镇长
越之晗	迎泽街道办事处主任
常志刚	蓝天街道办事处主任
乔鹏	友谊街道办事处主任
董雪峰	兴隆街道办事处主任

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旗住建局，主任由旗住建局局长魏林忠担任，负责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对全旗集中整治工作统筹协

调并及时汇总通报整治情况，解决专项工作组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七、职责分工

（一）旗住建局负责消防遗留问题项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工作整改方案的服务指导，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审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工作。

（二）各领域行业主管部门是解决消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行业主管责任主体，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行业消防遗留项目的清查摸排、汇总报送等工作，以及督导主管行业消防遗留项目整改责任主体履行整改责任。

（三）各苏木乡镇街道牵头负责摸排辖区内消防遗留项目（是否取得验收或备案手续），及时汇总报送，并负责督促本辖区消防遗留项目整改责任主体履行整改责任。

（四）旗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做好规划等方面手续办理。

（五）旗应急管理局负责按照工作职责要求，配合做好消防遗留问题整治任务。

（六）消防救援机构要结合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配合摸清消防遗留项目底数，督促项目整改责任主体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责任，督促有关企业主动落实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配合做好消防遗留问题整治期间的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人防技防”措施，确保整治期间消防安全；配合做好消防遗留问题项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工作整改方案的服

务指导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工作。

（七）项目建设单位（产权人）为解决消防遗留问题整改责任主体。原建设单位已灭失法定主体资格的，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包括重组后的单位、产权人或使用人等）为解决消防遗留问题整改责任主体。列入清单的消防遗留项目无法确定承接单位的，由属地苏木乡镇街道作为解决消防遗留问题整改责任主体，负责办理解决项目消防遗留问题的各项工作。

（八）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图技术审查、消防安全评估等机构，依法依规为解决消防遗留问题提供设计、鉴定、检测、评定（评估）等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结论、报告负责。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具体负责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调度汇总集中整治推进情况，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解决集中整治过程中需协调解决的问题。专项工作组成员要统筹落实集中整治各阶段任务，确保集中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落实服务指导。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要根据集中整治工作需要，成立消防技术专家库，依托技术服务组，为苏木乡镇街道消防审验工作及集中整治提供专题培训、技术指导和专家服务，协调解决集中整治工作中遇到的规范适用、标准解读、政策咨询等问题，积极推动解决消防审验遗留问题项目。

（三）严格督导问效。各部门、单位要加强部署，严格落实

整治责任，根据问题项目清单，分类细化责任分工，倒排整治工期，加快问题整治，确保各项工作职责明确、协调一致、运转高效。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要按时调度工作开展情况，适时组织抽查检查，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进展缓慢的部门单位及时进行约谈警示。对重大问题隐患未及时整治，存在任务逾期风险的部门单位，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要及时提交旗政府办督查室进行督查督办。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不配合专项整治行动，拒绝整改的企事业单位，及时移交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进行重点针对性检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强化依法监管。旗消防救援大队、住建局等部门单位要加大对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专家的监管力度，督促参与项目评估或评审的机构或专家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不得借机承揽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要按照自治区的有关要求建立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和专家全面综合考察机制，并实行动态考核和信用评价。

（五）落实监管责任。旗消防救援大队、矿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苏木乡镇街道在建设工程消防遗留问题项目日常安全监督检查中要督促企业落实好消防主体责任，配备好消防设施设备，同时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确保整治期间的消防安全。

附件：1.准格尔旗解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

集中治理联审联批表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整治工
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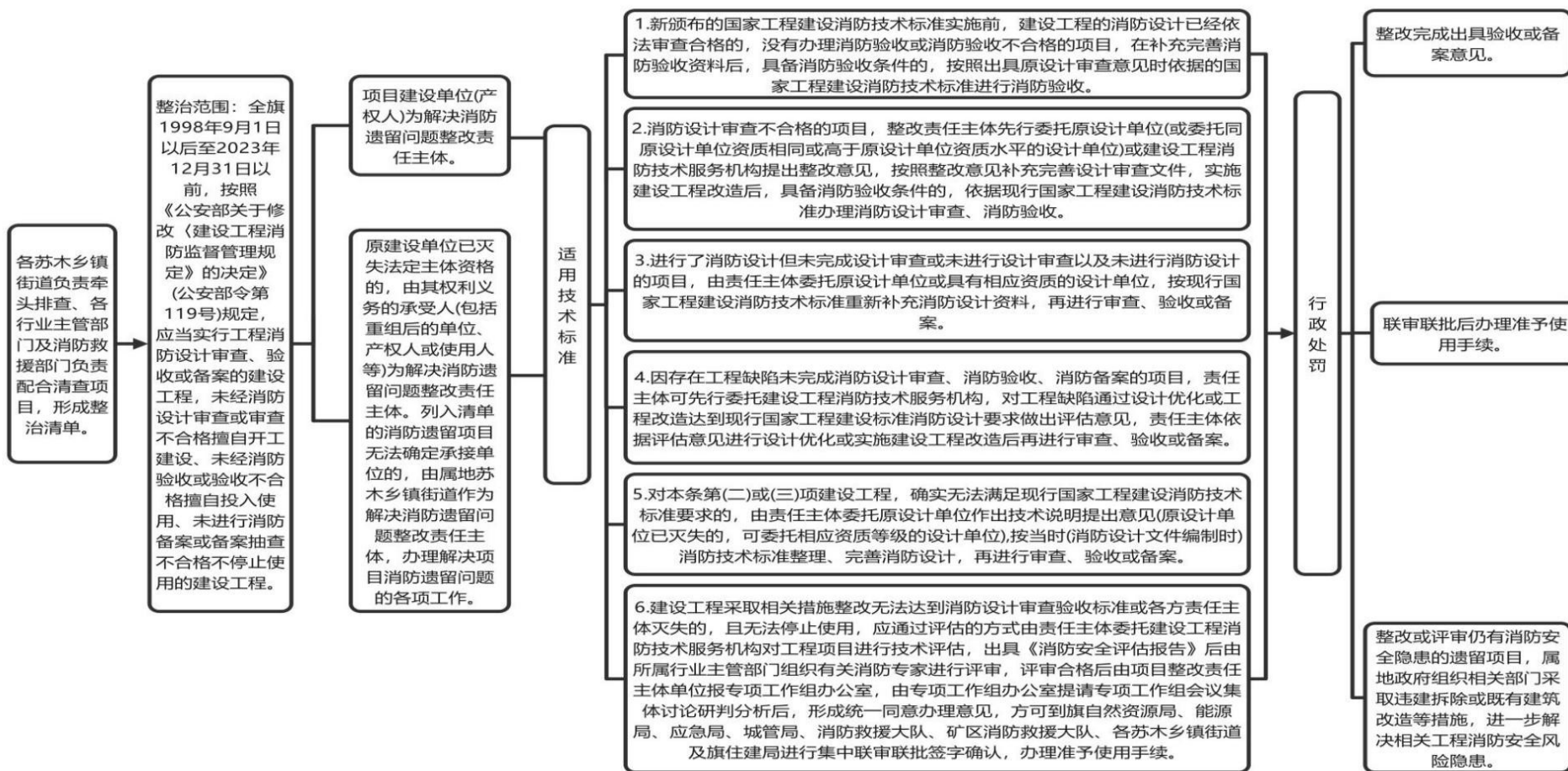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清查清单

附件1

准格尔旗解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集中治理联审联批表

项目名称		建设或使用单位	
建成时间		项目位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筑栋数		建筑结构	
建筑耐火等级		建筑面积	
工程概况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整治工作流程图



附件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清查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时间：

行业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项目建设或投入使用时间	用途	结构类型	项目存在问题（未设计审查、未验收及未备案抽查等）	项目未办理的必要手续（未办理土地、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	备注	
房屋建筑工程	住宅	1									
		2									
		...									
	公共建筑	1									
		2									
		...									
其他行业	1										
	...										

